

公司代码：600608

公司简称：ST 沪科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沪科	600608	*ST沪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鑫
电话	0871-63202050 021-62317066	0871-63202050 021-62317066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5号楼3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1601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5号楼3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1601室
电子信箱	Liu_wx@600608.net	Zhao_z@600608.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577,692.26	172,609,601.99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06,869.15	56,278,892.18	1.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819.78	-68,027,444.2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12,966,248.20	489,800,388.02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976.97	-1,396,476.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976.97	-1,396,476.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1	39,486,311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2	20,785,371		无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3.19	10,490,000	10,490,00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57	5,163,953		无
陈河南	境内自然人	1.41	4,649,957		无
刘丽丽	境内自然人	1.12	3,691,882		无
张皞	境内自然人	1.11	3,666,700		无
高建成	境内自然人	0.96	3,167,251		无
林钟榕	境内自然人	0.92	3,009,200		无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0.91	2,993,28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率相对较高的ABS树脂等产品份额,并在原有业务、产品及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渠道、丰富产品种类。2019年上半年,公司累计销售铝锭6,050.15吨,同比减少30.62%;累计销售锌锭461.93吨,同比减少34.15%;销售ABS树脂41,112.00吨,同比增长2836.57%。实现营业收入61,296.62万元,同比增长25.15%。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99.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55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730.69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将原列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钢铁联合贸易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为175,000元,对广州联合实业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为100,000元,两笔合计为275,000元的股权投资均已在以前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

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38,747,598.7元，其中：应收账款33,747,598.70元，应收票据5,000,000.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13,840,211.09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0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